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2026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接到任何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异议的反馈。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唯特偶

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 2026-054)。

(三) 2026 年 8 月 28 日, 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并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 2026-056)。

(四) 2026 年 9 月 28 日,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 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激励计划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 有 1 名拟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其拟获授的权益直接调减; 同时为符合预留权益比例不得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20%的要求, 对预留部分也进行相应调减。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数量、预留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具体调整内容为:

1.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 拟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104.00 万份调整为 102.00 万份, 其中: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83.20 万份调整为 81.60 万份,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20.80 万份调

整为 20.40 万份；

2.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由 108 人调整为 107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6.00 万股调整为 25.50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20.80 万股调整为 20.40 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5.20 万股调整为 5.10 万股。

本次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对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继续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权益数量及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且在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本次调整事项。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调整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可依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本次授予的授权/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行权/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本激励计划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唯特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8日